

证券代码：000030、200030

证券简称：富奥股份、富奥B

公告编号：2018- 04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法雷奥西门子汽车电子德国有限公司 签署合资合作备忘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2018年2月6日，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法雷奥西门子汽车电子德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雷奥西门子”）经过诚挚友好协商，签署了《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与法雷奥西门子汽车电子德国有限公司之谅解备忘录》（以下简称《谅解备忘录》），拟在新能源车动力总成核心部件领域开展合作。

2. 审议情况

本《谅解备忘录》仅为合作双方的框架性、指导性文件，暂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3. 上述投资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法雷奥西门子汽车电子德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德国埃尔兰根市 **Frauenauracher** 大街 85 号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Louis Pourdieu, Peter Geilen, André Metzner**

注册资本：**102,500** 万欧元

成立日期：**2016** 年 6 月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及销售零件、总成部件、软件和系统（包括充电解决方案，用于电驱动领域）

股权结构：**Valeo SA:50% SIEMENS GmbH:50%**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双方将在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规定的前提下，以人民币现金形式出资，在中国常熟建立合资公司。公司将持有合资公司 **50.5%** 的股权，法雷奥西门子将持有合资公司 **49.5%** 的股权。合资公司将生产使用法雷奥西门子拥有专有技术和知识产权的新能源车（动力总成）逆变器。

四、谅解备忘录的主要内容

1. 投资和股比

合资公司的投资总额应基于双方达成一致的商业计划书确定，其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起草。双方一致认为，应进一步优化可行性研究报告结果，以达到双方决策层审批要求。

双方均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按照持有合资公司的股权比例和一致同意的商业计划书进行出资。

公司将持有合资公司 **50.5%** 的股权，法雷奥西门子持有合资公司 **49.5%** 股权。

2. 合资公司治理结构

合资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是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由五名成员组成，公司委派三名董事（包括董事长），法雷奥西门子委派两名董事。

合资公司的经营管理委员会对合资公司的运营和管理负责。经管会由总经理和副总经理构成。法雷奥西门子委派总经理、财务经理，公司委派副总经理和财务副经理。

3. 本谅解备忘录签署后，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完成商业计划的准备和合资谈判等相关工作，并尽快签订最终协议。

4. 本谅解备忘录以中文和英文签署，一式两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5. 本谅解备忘录适用中国的法律，应由中国法律管辖并解释。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战略发展和经营需要，结合新能源车发展趋势，设立合资公司开展新能源车动力总成核心部件的生产和销售，旨在发挥公司的市场优势和法雷奥西门子的技术优势，进一步完善新能源相关零部件产品系列，拓展新能源产品业务领域，为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增添动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目前本次投资事宜尚处于筹划阶段，在本公司未完成法律程序、未实施完成投资事项之前，该筹划活动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带来重大影响。

六、风险提示

本《谅解备忘录》仅为合作双方的框架性、指导性文件，投资的具体事项尚需各方签署正式协议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因此，在履行过程中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目录

1.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与法雷奥西门子汽车电子德国有限公司之谅解备忘录》

特此公告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8日